

直播服务协议

甲方：西乌珠穆沁旗文体旅游广电局

经办人：谷峰

联系电话：13190578999



乙方：内蒙古广播电视台

经办人：岗更苏布达

联系电话：1594751206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畅行中国·西乌珠穆沁醉美”-99号公路100小时·直击大型融媒传播主题宣传活动项目直播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直播服务事宜

1、直播服务期限：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6月29日

2、承办部门（频率/频道）：广播节目制作传播中心

3、直播服务项目：“畅行中国·西乌珠穆沁醉美”-99号公路100小时·直击大型融媒传播主题宣传活动项目（以“99号草原公路为超级IP，以百城百台+4.6亿车主为核心受众，以热搜破圈+经典范式”为目标，打造“可复制、可传播、可带货”的融媒爆款）

4、直播服务要求：

（1）内容长度：5场大型直播，总时长共计20-40小时；邀请80余家媒体制作100条短视频。

（2）格式及分辨率：高清

（3）服务方式：乙方为甲方提供直播服务内容。

5、直播平台、次数

（1）播出平台：内蒙古蒙古语广播视频号、交通之声视频号、交通之声奔腾融媒客户端



(2) 直播时间：2026年6月26日至28日

(3) 直播次数：活动在内蒙古蒙古语广播视频号直播5场（共计20-40小时），同步在交通之声视频号、交通之声奔腾融媒客户端直播：100条短视频由80余家受邀媒体自行安排播出。

上述播出时间为预估时间，因拍摄延误、播出平台编排的改变以及重大政治事件影响导致的延播、飘移等均为正常情况，双方对此均无异议，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二、合同总价款及支付方式

1、甲方应就本协议约定的事宜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壹佰零玖万伍仟元整（小写 ¥ 1095000）。

2、付款方式：双方确定以银行转账形式按一次性付款方式支付。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甲方应于2026年12月10日前，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合同价款。

3、乙方银行信息：

开户名称：内蒙古广播电视台

账 号：151179110018010120900

开 户 行：交通银行呼和浩特锡林支行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于活动举办前2日内，向乙方提供活动概况、计划安排等乙方直播所需的资料，并同时保证提供相关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保证资料内容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不与国家法律及法规冲突且真实可靠。

2、甲方负责协调直播场地、现场调度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保证直播所需用电、用网及其它直播所需硬件及软件设备正常，如因此影响项目的拍摄、录制、直播等，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3、甲方负责依法办理活动所需各项行政许可、备案等手续，确保活动依法举行。

4、甲方应保证活动按本合同约定如期举行，如需变更活动日期，甲方应于活动举办前3日内通知乙方，由乙方根据变更后的活动日期，调整直播人员、设备安排。如因甲方未履行提前通知义务，导致乙方人员、设备不到位，无法为甲方提供直播服务的，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由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5、乙方需提前到现场测试直播所需网络条件（独立光纤、4g 网络信号）50M 以上网速，如达不到任何一项网络条件，将无法进行本场直播，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光纤网络问题。

6、乙方应于活动开始前 2 个小时抵达活动现场进行设备安置及调试，确保活动正常举行。乙方应保证至少安排两个机位以及 6-10 名直播技术人员，并确保所配备专业直播设备正常使用及技术人员按时抵达现场。

7、乙方提供活动现场视频直播摄像机拍摄服务。乙方提供多网聚合高清视频直播推流直播数据传输等。

8、甲方应保证活动按计划有序进行，并对活动现场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如发生任何突发状况导致乙方中断直播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

9、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直播节目可在内蒙古广播电视台奔腾融媒客户端所匹配的互联网手机、电脑、平板电脑正常收看。

10、乙方提供的直播人员要遵守活动现场的规章制度，做到仪表端庄。

11、甲方不得以乙方名义或利用乙方影响力对外进行虚假宣传，不得使用与乙方名称及业务范围具有相似性，引人误认为是乙方名称或者与乙方存在特定联系，包括误认为与乙方具有商业联合、许可使用、商业冠名、广告代言等特定联系。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本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四、 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9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除应向乙方支付协议全部价款之外，还应向乙方支付协议价款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2、因甲乙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造成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支付对方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所有费用。



五、不可抗力

由于政府行为、广电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求整改以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本协议的履行，受影响一方应立即向对方发出通知，并在三日内，提出不可抗力的详情和本协议不能得以履行或需延迟履行的证明文件。双方根据该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协议履行的影响程度，商定本协议是否应当部分免除履行，或者延期履行。对因不可抗力事件给双方带来的经济损失，双方均不负赔偿责任，但应支付为履行本合同已产生的合理费用。

六、争议解决

协议履行期间内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向原告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协议生效

1、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2、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章）西乌珠穆沁旗文体



签约日期：2016年6月25日

乙方：（章）内蒙古广播电视台



签约日期：2016年6月25日

